

彰化縣二林鎮中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說明	暫定甄選名額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 擔任班級導師。 2. 需協助本校校本課程推動、配合相關業務及其他行政交辦事項。 3. 有管理班級及相關教學經驗尤佳。 4.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結果錄取或從缺。	正取：3 名， 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增置代理教師	1. 擔任班級導師。 2. 需協助本校校本課程推動、配合相關業務及其他行政交辦事項。 3. 有管理班級及相關教學經驗尤佳。 4.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結果錄取或從缺。 5. 本增置缺員額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	正取：1 名， 備取：若干名

※備註：本次甄選缺額尚未經縣政府核定，錄取者報到後，仍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函為準，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縣府未核定補助員額，則該項目取消錄取資格。

說明：

- (一)缺額為暫定，職務安排依學校整體考量為準。
- (二)甄選名額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 (三)因各種聘任原因消滅致本校任用需求員額減少，則依錄取成績由最高者依序通知改列為備取，不得異議。
- (四)學校得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教評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候用代理教師優先列入本校代課教師正取資格。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報名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15 條、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說明：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 |
|---|
| <p>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p> |
|---|

4、報名程序：

一、簡章及報名表：

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本校網站 (<http://www.scses.chc.edu.tw/>)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甄試階段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5 年 6 月 22 日(一) 08:00~09:00	115 年 6 月 22 日(一) 14:00，請於甄試當日 13:50 先至本校辦公室 報到，逾時以棄權 論，不得異議。	115 年 6 月 22 日(一)16:00 後，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 2 階段招 考。
第二階段	115 年 6 月 23 日(二) 08:00~09:00	115 年 6 月 23 日(二) 9:30，請於甄試當日 9:20 先至本校辦公室 報到，逾時以棄權 論，不得異議。	115 年 6 月 23 日(二)16:00 後，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 3 階段招 考。
第三階段	115 年 6 月 25 日(四) 08:00~09:00	115 年 6 月 25 日(四) 14:00，請於甄試當日 13:50 先至本校辦公 室報到，逾時以棄權 論，不得異議。	115 年 6 月 25 日(四)16:00 後。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本校地址：二林鎮光復路 73 號。電話：04-8683458#202、#203

四、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 報名表及准考證一份，報到時繳交(請事先填妥)。請自行列印，現場不提供影印服務！**超過報名時間一律不予受理！**

(二)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三)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現場不提供影印服務！**(請依序裝訂成冊)：

1. 新式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15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 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繳交自傳(含教學理念)、歷年服務獎勵、專長證照、其他證件。(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五、報名資格及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

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伍、甄選方式：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

(一) 教學演示 (50%)：

- (1) 每人進行 10 分鐘，每名考生需經一場教學演示，評分標準含口語表達、專業知識、教學內容、教材運用、教學流暢度、班級經營…等。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 (2) 請準備國小階段中年級或高年級任一版本之數學單元進行演示，需附教案 3 份 (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 (3) 試場僅提供粉筆(或白板筆)、板擦。

(二) 口試 (50%)：每人 5-8 分鐘，口試內容含自我介紹、教學理念、班級經營輔導、親師溝通策略等；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二、甄選方式：以同一甄選類別先教學演示或資料審查後再進行口試，甄選順序以當天報名順序(准考證編號)為主。

三、口試或教學演示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錄取名額：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高者優先依序錄取，惟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五、報到地點：本校(請於甄試前 20 分鐘至人事處報到，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陸、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上班日)上午十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影本各一份，親自洽本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柒、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二、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活動及比賽，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捌、附則：

一、代理教師代理期限：以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本校網查詢。

-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玖、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註：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法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附件 1

彰化縣中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手機：							
	學歷							
(1. 教師資格)	1. 畢業校名：							
(2. 最高學歷)	2. 畢業校名：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6) 切結書 (正本)。
- (7)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9)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交後不予退回)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編號：

姓名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選紀錄		
甄選日期：1115 年 月 日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主試人簽章
普通班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 10 分鐘)	
	口試 (考生每人 5-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每名考生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教學演示結束後立即進行口試。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8 分鐘到即響鈴結束演示，不會有事先提示鈴聲)。
- 四、每名考生口試時間為 5-8 分鐘，8 分鐘時間到立即結束口試回應。(8 分鐘到即響鈴，不會有事先提示鈴聲)。
- 五、准考證編號為報名順序，進入考場順序依報名順序為主。
- 六、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向教務處申請補發。
- 七、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中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1、 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2、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3、 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08 月 10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 4、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5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中興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